

有關「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，已發文至各校，自 9/1-9/30 日止，開始申請。

一、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「助學金申請表」、「特殊狀況證明書」各 1 份，詳如說明。

- 二、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為修正後之系統新網站為 <https://cip.ntcu.edu.tw> 密碼必須重新設定，請各學校有異動承辦人員，進入系統修正基本相關資料。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新（111）學年度系統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請重新修改密碼始能進入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系統。另重要提醒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，請承辦人員更改密碼後，確認學校單位資料，如承辦人連絡資訊，學校之存款銀行資訊，修改學校人數，原住民學生人數等，以利行政作業。

- 三、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系統，均是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家庭申請之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應不得使用弱密碼、預設密碼，且需符合規範之密碼複雜度要求，設定密碼原則需依照行政院規定：1. 通行密碼長度應至少八碼(系統管理者應至少十二碼)。2. 使用者每九十天應更換通行密碼，密碼最短使用期限應至少一天。3. 通行密碼應避免重複使用前三次變更之通行密碼。4. 禁止使用者共用帳號及通行密碼。5. 禁止使用身分證字號、學校代碼、易猜測之弱密碼或其他公開資訊等作為帳號及密碼。6.密碼應包含下列四種字元中的三種：(1) 英文大寫字元(A 到 Z)。(2) 英文小寫字元(a 到z)。(3) 10 進位數字(0 到 9)。(4) 非英文字母字元(例如：!、\$、#、%)。

- 四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，所稱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以下者。

- 五、本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 1,500 元整（即每學年 3,000 元整）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期 2,000 元整（即每學年 4,000 元整）。亦即「收款收據」將依上、下學期實際（轉入或轉出）合格學生人數分別開立 2 張。

- 六、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
- 七、請各校確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 11 街 83 號化仁國民小學黃素月幹事：

1. 申請表(因實施要點修正，111 學年度起申請表有更新，請下載使用更新之申請表)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要黏貼父母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父母要簽名或蓋章。
 2. 學生印領清冊簽單(上、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以原子筆簽名) 由系統申請文件管理--列印--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。未審核通過之學生，屆時會退還印領清冊簽單給學校。
 3. 「合格者印領清單名冊」請各校自行留存，不需交至中心學校(化仁國小)。
- 八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 - 九、本案相關申辦作業規定及書表電子檔，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>）詳閱瞭解樣本範例及下載。
 - 十、特殊狀況證明書，使用此表申請者，需以下情況，如父母失聯、不負照顧養育責任或父母入獄，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。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，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。
 - 十一、各校寄送資料至本校前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1.學校代碼、學校名稱等務必要填寫。
 - 2.將申請學生資料依申請系統中流水號序排列。
 - 3.申請表之資料、家長及學生簽名請以原子筆簽名，勿使用鉛筆書寫。
 - 4.學校承辦人簽章。
 - 5.學生簽名不可潦草，可以蓋章代替簽名。
 6. 族語、方言別，請參考助學金系統資料下載區裡的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(例:賽考利克泰雅語)。
 7. 將申請表資料，倘若父母離婚有再婚，則以繼父或繼母配偶身分證影本註記為依據，列入家戶成員。並將黏貼父母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之資料，家長需簽名或蓋章，申請表請依申請系統中流水號序排列。
 8. 學生印領清冊簽單需先將學生資料填報完成後，才可至「申請文件管理」列印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，此表單則必需學生親自以原子筆簽名，勿使用鉛筆書寫，學生簽名不可潦草，可以使用蓋章(方章)代替簽名。黏貼父母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之申請表與學生簽單分開造冊，請依序分開放，請勿訂在一起，以利後續作業。。
 - 9.請依據學生紙本申請資料，同時於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系統申請網路填報作業。
 - 十二、請承辦老師於送件之前先核對學生申請資料，以利中心承辦學校之審核。

- 十三、本案若有未竟事宜，請電洽化仁國小幹事黃素月，電話:03-8528720 分機 305。

各校寄送資料至本校前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學校代碼、學校名稱等務必要填寫。
2. 將申請表資料，倘若父母離婚有再婚，則以繼父或繼母配偶身分證影本註記為依據，列入家戶成員。並將黏貼父母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之資料，家長需簽名或蓋章，申請表請依申請系統中流水號序排列。
3. 請依據學生紙本申請資料，同時於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系統申請網路填報作業。
4. 學生印領清冊簽單需先將學生資料填報完成後，才可至申請文件管理 列印
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，此表單則必需學生親自以原子筆簽名，勿使用鉛筆書寫，學生簽名不可潦草，可以使用蓋章(方章)代替簽名。申請表與學生簽單分開造冊，與，請依序分開放，請勿訂在一起，以利後續作業。。
5. 族語、方言別，請參考助學金系統資料下載區裡的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(例:賽考利克泰雅語)。